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处理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污泥处理规模 300 吨 / 天、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200 吨 / 天、粪便处理规模 100 吨 / 天，以及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投资金额：本项目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83 亿元。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废物供应量不足以及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6 月 24 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统称“联合体”或“社会资本方”）中标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2020 年 7 月 2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惠阳区环卫局”）与社会资本方签署《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83 亿元，公司将与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在惠阳区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应高于或等于项目投资额的 20%。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80%的股权，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惠阳区环卫局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为惠阳区及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大亚湾区”）范围内唯一的特许经营服务设施，项目公司是惠阳区和大亚湾区服务范围内污泥、餐厨垃圾、粪便等废物处理唯一服务提供商。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次对外投资报董事会备案即可。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一）实施机构：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的行政管理机关，获惠阳区人民政府和大亚湾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公司与惠阳区环卫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社会资本方 1：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三）社会资本方 2：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锦雄；地址：惠阳区淡水金丽楼三栋 A 型 302 房；经营范围：脱硫石膏、石灰石、渣清理及综合利用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广告业务；汽车租赁（不含运输）；国内贸易；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煤炭；粉煤灰、脱硫石膏、石灰石；环保技术的开发；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社会资本方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BOT）”模式建设和运营本项目，联合体将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以及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含 2 年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污泥处理规模 300 吨 / 天、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200 吨 / 天、粪便处理规模 100 吨 / 天，以及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阳区榄子垅环境园的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19115.95m2（具体以实际办证面积为准）。

四、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污泥处理规模 300 吨 / 天、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200 吨 / 天、粪便处理规模 100 吨 / 天，以及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本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83 亿元。

（二）特许经营权：

1、惠阳区环卫局已获惠阳区和大亚湾区人民政府的全部授权实施和管理本项目，具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惠阳区环卫局保证本项目为惠阳区及大亚湾区范围内唯一的特许经营服务设施，项目公司是惠阳区和大亚湾区服务范围内污泥、餐厨垃圾、粪便等废物处理唯一服务提供商，且在本项目处理能力范围内不得新建同类处理设施或采用外运处置等其他方式处理。

2、除非根据本合同进行延长或缩短，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28 年（含 2 年建设期）。

3、经惠阳区环卫局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惠阳区环卫局的权利或利益。

（四）惠阳区环卫局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惠阳区环卫局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为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按时向项目公司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

2、对项目公司实施监管和绩效考核，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3、惠阳区环卫局在不侵犯项目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且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遇紧急情况，惠阳区环卫局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介入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或委托第三方临时接管。

（五）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移交，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式取得废物处理服务费。

2、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原则上应全部由项目公司实施和完成。如果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或分包本项目项下的非主体工作，应事先经惠阳区环卫局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因分包和委托运营而减少。

3、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运营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六）废物的供应和运输：

项目公司负责收集服务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污泥和粪便由产生单位或收运单位运输。

当服务范围内污泥、餐厨垃圾、粪便等废物的实际产量未能达到项目设计处理能力时，经惠阳区环卫局同意，项目公司可接收本项目服务范围外的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和粪便。

（七）废物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内的污泥处理服务费为 352 元 / 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为 208 元 / 吨，粪便处理服务费为 54 元 / 吨，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为 175 元 / 吨，设计处理规模外的废物处理费另行协商。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和收运费由政府支付，污泥处理费及粪便处理费由产生单位或收运单位支付。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调解。若以上途径未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设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惠阳区环卫局、社会资本方签署本合同，社会资本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设立项目公司，并由惠阳区环卫局与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正式授权代表在惠阳区政府通知的日期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本合同应自相关各方签字盖章日期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惠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同处置效应，丰富公司环保业务类型。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废物供应量不足以及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245.00 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638 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5,269.00 万份。

3、授予人数：646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

4、授予价格：10.2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爱柯迪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497、0000000498、000000049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俞国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0.95%	0.06%
2	董丽萍	董事长助理	50.00	0.95%	0.06%
3	吴飞	副总经理	40.00	0.76%	0.05%
4	李建军	副总经理	40.00	0.76%	0.05%
5	何盛华	副总经理	40.00	0.76%	0.05%
6	阳能中	副总经理	40.00	0.76%	0.05%
7	奚海军	财务总监	40.00	0.76%	0.05%
8	付龙柱	董事会秘书	40.00	0.76%	0.05%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630 人）			4,905.00	93.52%	5.71%
合计（638 人）			5,245.00	100.00%	6.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4.00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8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40,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9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39,960,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3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5 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82 股，占华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40,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9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 639,960,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3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4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2020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5,260		-1,702,395	1,352,8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864,078	882		522,864,960
总股本	525,919,338	882	-1,702,395	524,217,825

注：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董永义等 6 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050 股；同时，因公司层面未达成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8 年度考核目标，同意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8,605 股（不含董永义等 6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李及秋等 4 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740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合计 1,702,395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4924343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以总股份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及留存收益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其股份数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40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近日，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康德莱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浙江康德莱注册资本由贰亿元整变更为肆亿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浙江康德莱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00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6,462,71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347,530.3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6 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00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0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0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红利分配的问题咨询，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353088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2.119431%减少至 41.07697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福建旗滨可交债换股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等	2020/03/06-2020/07/01	人民币普通股	2,824.3996	1.04245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旗滨持有公司 27.143817%，权益变动后福建旗滨持有公司 26.098296%。本次权益变动一是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可交换私募债持有人进入换股期后换股 2,824.3996 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被动减少；二是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降职，公司回购注销了该等人员部分限制性股票 54.98 万股，导致福建旗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俞其兵			
	住所	福建省东山县西浦镇环岛路 8 号领海国际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2020/03/06-2020/07/01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306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 14.975613%，权益变动后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 14.978677%。本次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离降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54.98 万股，导致俞其兵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暨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32,045,1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11943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9,545,178	27.143817	701,301,182	26.098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545,178	27.143817	701,301,182	26.098296
俞其兵	合计持有股份	402,500,000	14.975613	402,500,000	14.978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500,000	14.975613	402,500,000	14.97867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32,045,178	42.119431	1,103,801,182	41.076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045,178	42.119431	1,103,801,182	41.076973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旗滨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42.119431%，权益变动后福建旗滨持有公司 41.07697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1.042458%。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及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股份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为福建旗滨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期限为 3 年期。本次可交换债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福建旗滨可交换债累计换股 172,448,818 股，累计换股数占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 2,687,153,140 股的 6.416216%，其中：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福建旗滨可交换债换股 28,243,996 股，换股数占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的 1.051075%。截止 2020 年 7 月 1 日，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票 701,30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9829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其兵先生，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5、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福建旗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不超过 2.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银行	产品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 / 计息日	到期(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0,732.97【注 3】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协定存款	2,000.00【注 3】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协定存款	5,017.86【注 3】	2019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1,345.46【注 3】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协定存款	3,452.64【注 3】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	协定存